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2〕10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属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3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加快推进高校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和供给侧改革，提升高校人才培养适应性，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 2022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各高校要坚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导向，结合《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围绕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完善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贯彻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美丽湖北、健康湖北、内陆开放新高地等重大战略举措，主动

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以及未来产业，面向社会、文化事业和民生改善，积极推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医工融合等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相关本科专业，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相关专业布局和结构优化：

1. 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相关专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电、安全应急等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光通信及激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信息网络、软件及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 我省重点产业链相关专业。包括汽车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光通信产业链、现代化工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链、现代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大数据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链、工业互联网产业链、传播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储能技术（含储能材料、储能管理）、量子科技、高端装备、生物技术、医学装备攻关、数字经济、区块链、生物育种等其他重点产业链相关专业。

3. 医疗卫生和健康产业领域相关急需专业。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肿瘤治疗、病毒学、护理学、康养康复、儿科、健康服务与管理、职业健康、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精神类公共卫生、医疗机器人、高端生物医学影像设备、生物制药、生物医药、医药器械等相关专业。

4. 智慧农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专业。包括现代农产品加工、测绘遥感、农业物联网、新型农业机械、特色养殖、精深加工、营养导向型农业、食品加工业、数字农业、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大气科学、气象及大气污染、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

5. 社会事业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和民生改善急需的相关专业。包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治理法学、地理信息服务、家政和养老服务（含家政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类、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听力及言语健康、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等）、社会心理服务、会展服务、农村电商及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体系、品牌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健身、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文旅数字化、小语种外语、地方戏曲、公共数字文化、数字出版、家庭教育、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

6. 尚未布点的专业。教育部现行本科专业目录的 771 种专业中，支持加快布局我省尚无高校布点的 379 种专业。

二、严格控制的专业

1. 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正式发布的事业发展规划并在申报时一并附上。

2. 从严控制我省已布点 40 个及以上的重复设置布点过多的本科专业新增设置。

3. 从严控制不符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以及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较差、第三方评价为“红牌”专业的应用型专业。

三、申报办法及工作程序

1. 高校申请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含各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本科办学项目需新增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各校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2.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申请撤销专业，各校统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备案。

3. 高校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按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并获通过后，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在

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申请新增非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在获批后同时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4. 各校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做好专业需求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等申报环节，按平台相关要求提交详细需求分析报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校内审议专家的审议意见、支撑材料、停招专业等材料。同时，是否增撤专业，同时通过平台完成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含停招专业、拟停招专业）核对、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以上工作完成时间为7月1日至31日，逾期将不再受理或视为放弃。

5. 高校申报工作结束后，申报材料分别在服务大厅和平台进行网络公示，教育部组织专家线上评议，各高校需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根据有关反馈决定继续申报或撤销申报。以上工作完成时间为8月1日至31日。

6. 特殊专业设置。高校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高校增设公安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增设教育类等师范类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征求我厅教师管理处意见。特殊专业设置有关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函复意见，由高校制成PDF扫描件于9月24日前报我厅统一上传相关平台。

7.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于9月30日前正式报送所有专业申报相关材料。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全部为网络报送方式完成,不提交纸质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高校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实设置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要建立健全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对于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需求、人才培养质量较差、就业率过低、办学条件不达标及学校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调减和“关停并转”,进一步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

2. 科学论证专业设置必要性。各高校要按照自身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办学特色和专业建设规划合理增设专业,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前景预期、师资队伍、办学基础条件、人才培养规格、建设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充分论证并形成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增设的专业要有利于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有利于整合资源形成学科专业集群,有利于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进“四新”建设。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3. 坚持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中各本科专业类涉及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要作为设置该专业的最低要求，必须严格审查专业基本条件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对经教育部教指委专家评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申报专业，我厅将不予报送教育部。

4. 合理控制新增专业数量。为避免过度、过快和重复设置专业，原则上各省属本科高校年度净新增备案类本科专业基数不超过3个，如高校有撤销专业的，每撤销1个原设专业，可增加1个备案类专业基数；申请增设审批类、目录外新专业不占基数指标。

5. 所有申报的本科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批复文件前，不得提前进行宣传和招生，艺术类专业不得提前举行专业考试。

专业申报填报过程中如遇有关技术问题可加入教育部技术支持QQ群（479042580）咨询。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联系电话：027-87328172。

